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書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不論申請人以郵寄、傳真、線上申請、親送等方式，均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交地價稅經辦人員辦理。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2. 資料是否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填妥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設籍之直系親屬戶籍資料及已辦建物保存登記，並填妥建號者免附證件。 2. 但房屋未辦保存登記須檢附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等證明文件。 3.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者，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勘測成果圖。	
3. 通知補件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無	
4. 調檔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調土地建物資料，以及利用戶政資料查詢系統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辦竣戶籍或有他戶設籍，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者，查明有無租賃關係，如無租賃關係者，應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申明書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2. 利用房屋稅、營業稅資料查核有無營業及出租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申明書。 2.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般： 12日 會勘： 20日
5. 陳判核定	就申請人提供資料及查得資料彙整陳判核定。	無	
6. 回復申請人	將核定結果回復申請人。	無	